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為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u>電信法</u><u>第五十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u>電信法</u><u>第五十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機構。</p> <p>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u>電信法</u>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由本會公告之器材。但其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一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類別及項目,由本會公告之。</p>	<p>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機構。</p> <p>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u>電信法</u>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由交通部公告之器材。但其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一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類別及項目,由電信總局公告之。</p>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p> <p>二、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第一、二及三項主管機關為本會。</p>
<p>第三條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p> <p>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p> <p>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以下簡稱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p> <p>四、須設置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p>	<p>第三條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p> <p>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p> <p>三、電信總局認證或經電信總局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以下簡稱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p> <p>四、須設置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p>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以下簡稱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工作。</p>	<p>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以下簡稱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工作。</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表)。</li> <li>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li> <li>四、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li> <li>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li> <li>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li> <li>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li> <li>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驗證類別及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li> <li>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li> </ol> <p>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表)。</li> <li>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li> <li>四、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li> <li>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li> <li>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li> <li>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li> <li>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驗證類別及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li> <li>九、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li> </ol> <p>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電信總局通知之限期內補</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且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進行實地評鑑。 前項評鑑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提出評鑑報告： 一、產品驗證制度應符合CNS 13250 或 ISO/IEC Guide 65 標準。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經評鑑有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且經審查合格者，由電信總局進行實地評鑑。 前項評鑑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提出評鑑報告： 一、產品驗證制度應符合CNS 13250 或 ISO/IEC Guide 65 標準。 二、電信總局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 經評鑑有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電信總局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評鑑合格後，並與本會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p>	<p>第六條 申請人經電信總局評鑑合格後，並與電信總局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電信總局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七條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p>	<p>第七條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p>	<p>本條未修正</p>

義為之。	義為之。	
第八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類別及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及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新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p> <p>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有異動時，除前項增列驗證類別及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p> <p>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p> <p>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p> <p>驗證機構之實驗室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恢復執行事務者，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並報請本會備查。</p>	<p>第九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類別及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及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新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p> <p>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有異動時，除前項增列驗證類別及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電信總局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p> <p>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電信總局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電信總局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p> <p>驗證機構之實驗室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恢復執行事務者，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條 申驗證機構應依審	第十條 申驗證機構應依審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p>驗及認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核發型式認證證明、駁回申請、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同意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外觀之變更等事項，每一案件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報請本會備查。</p> <p>驗證機構依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本會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p>	<p>驗及認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核發型式認證證明、駁回申請、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型式認證證明或同意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外觀之變更等事項，每一案件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驗證機構依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p>	<p>第十一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二條 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p> <p>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p>	<p>第十二條 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p> <p>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p> <p>電信總局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p>	<p>第十三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信總局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p>

<p>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li> <li>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li> <li>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li> <li>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li> <li>五、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及認證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li> <li>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li> <li>七、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認證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li> <li>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li> <li>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li> <li>四、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總局不定期查核。</li> <li>五、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及認證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li> <li>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li> <li>七、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電信總局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p> <p>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p> <p>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p>	<p>第十四條 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電信總局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p> <p>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電信總局。</p> <p>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p>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p>	<p>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p>驗案件時，應依<u>本會</u>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u>本會</u>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p>	<p>驗案件時，應依交通部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電信總局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